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八　物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業品第四之六

諸有歸依佛法僧者為歸何等頌曰

歸依成佛僧　無學二種法　及涅槃擇滅

是說具三歸

論曰如本論言歸依佛者為歸何法

謂若諸法妙有現有由想等想施設

言說名為佛陁歸此能成佛無學法言

謂若者即是總標當所說義言諸法

者即是顯示無我增言妙有言顯妙

有性合現有即明現可得義或妙德

合故名妙有現有即顯是所知性想

者謂名言等想者即是能顯共立能

詮標舉能詮故名施設何故標舉次

則答言由此能成無倒言說覺一切

法一切種相不藉他教故名佛陁或

此圓成智等衆德自然開覺故名佛

陁或佛陁隨名顯彼有覺如質礙物名

有質礙或佛陁隨名顯彼能說已所證

覺以開覺他如婆羅門来詣佛所以

[illegible]

妙讚頌問世尊言

稽首世導師　名最上覺者　何緣父母等

號尊名佛陁

世尊哀愍彼婆羅門亦以伽他而告

之曰

婆羅門當知　我如去來佛　成就覺者相

故我名佛陁　婆羅門當知　我觀三世行

皆有生滅法　故我名佛陁　婆羅門當知

我於應知斷　修證事已辦　故我名佛陁

婆羅門當知　我於一切境　具一切智見

故我名佛陁　婆羅門當知　我於無量劫

修諸純淨行　經無量死生　今於最後身

離塵垢毒箭　證得无上覺　故我名佛陁

能成佛者顯彼諸法與佛施設為建

立因如何此中於無量法而總建立

標一佛名如依衆多和合人上立一

僧寶二勝所歸又於衆多無漏道上

立一道蘊無有過失或先已說先說

者何謂想等想施設言說即佛相續

無學法中立一佛名無別一佛能成

佛法為是何等謂盡智等及彼眷屬

由得彼法能覺一切以彼勝故身得

佛名非色等身前後等故為歸一佛

一切佛耶理實應言歸一切佛以諸
佛道相無異故經主此中作如是說
然尋本論不見有言唯無學法即名
為佛但言无學法能成於佛不遮所
依身亦是佛體是故於此不可難言
若唯無學法即是佛者如何於佛所
惡心出血但損生身成無間罪今詳
經主於本論義未甚研尋能成佛言
已遮佛體攝依身故謂佛名言依佛
義立唯此所目是真佛體若佛名言
就依身立於未證得无學法時已有
依身應亦名佛故知佛号不目依身
由此依身非能成佛故本論說能成
佛言已遮依身亦是佛體已顯佛體
唯無學法或設許然亦非無難謂佛
體性略有二種一者世俗二者勝義
歸依佛者現對世俗於勝義佛繫念
歸依以說依身而歸依彼由得彼故
得佛名法故唯無學法是勝義佛體
成無間罪由損勝義然勝義佛必不
可損依如是義理可難言如何於佛
所惡心出血但損害生身成無間罪
毗婆沙者作是釋言壞彼所依彼隨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八 第十張 物

據故如是釋難深為應理又彼經主
作如是難若異此者應佛與僧住世
俗心非僧非佛去何如是以於尒時
學无學法不現前故此難不然非所
許故謂我不許學無學法唯現在位
方成佛僧唯言佛僧得彼法故得於
諸位曾無間斷寧住世俗心便非僧
非佛設許現在方成佛僧亦無有過
以許彼得其體亦是學无學故得一
切時常現前故經主復言又應唯執
成苾芻戒即是苾芻是我所宗豈成
過失以得戒故假說依身亦名苾芻
與前義等是故經主於對法宗不善
了知所說文義婆雌子部作如是言
補特伽羅是所歸佛此非應理所以
者何彼無差別不成歸故謂歸離繫
補特伽羅與歸世尊有何差別善等
差別同不記故若謂如火隨依差別
謂如依糠名為糠火如是依佛法彼
亦得佛名此救不然應無常故徒設
救執無所成故謂彼所執補特伽羅
既隨所依應無常性又依糠火非即
名糠補特伽羅若依佛法但應名佛

補特伽羅補特伽羅非即名佛如是
救執竟何所成既執補特伽羅隨法
成差別應許能差別法即是佛非餘
以歸依名顯依由此能滅所有生死
災患有如是用唯此相法故說此法
是所歸依餘皆不然是說為善又應
許佛補特伽羅成世間法故契經說
今見世尊諸根變異沒等既執補特
伽羅由隨所依故成差別何緣依佛
法彼得佛名非佛法為依不名非佛
此中無有差別理故若謂如人雖有
髮等黑而不隨彼可得名白人是則
應成捨前救執謂彼前救執補特伽
羅由隨所依故成差別今復不許補
特伽羅隨其所依成差別故豈亦有
火得差別名隨一分依不隨一分又
依有漏无漏所成補特伽羅應成二
體不尒應捨前所救執又世尊說我
於世間生非補特伽羅亦有生理若
異此者世尊應言我現世間然說不
尒是故決定法為所歸如世尊言但
應依法不應依彼補特伽羅又世尊
言若見法者即是見我又契經說佛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八 第張 四 守

雖轉變而心無異非汝所執補特伽
羅可有轉變以汝不說補特伽羅是
無常故今乘義便且以餘理破汝所
歸補特伽羅其體非實餘處廣辯尊
者矩摩邏多作如是說佛有漏无漏
法皆是佛體故契經說今者佛身衰
老朽邁又世尊說我今重病生將死
受告阿難陁汝應為佛於此敷設嗢
怛羅僧又契經言汝應以飲食如法
供養佛為上首僧又契經言諸苾芻
衆受持佛語又契經言於如來所惡
心出血又經說佛以足蹋衣又契經
言我今觀佛威光熾盛如妙金臺又
世尊言我今欲往婆多山處報藥叉
恩又契經言汝等商主若得見佛獲
無上利又饒益他方得名佛饒益他
者多是俗智又諸佛用大悲為體此
是有漏法有情相轉故如是等類教
理衆多非无漏中可有斯事故非唯
無漏佛法為佛體此亦非理由無學
法力於身等法假立佛名故去何知
然佛眼根等與前眼等無差別故又
如有漏名無學明經說三明是无學

故非死生智可是無學此緣形顯故
有情相轉故無學身有得无學名餘
法亦然與諸佛法一一相續亦得佛
名又佛身等不應是佛以應斷故失
言佛者都無過失非應斷故又經說
身無明集成故豈可說佛亦无明集
成又諸佛身是不淨境以一切欲界
色是不淨觀境故非佛應爲不淨觀
境經說緣佛增長善根生欣作意諸
不淨觀一向與厭作意相應故知佛
身非真是佛又說業食爲身因故佛
身諸處業異熟攝是段等食之所資
長豈應於此立真佛名若人說佛因
於業有諍有智者而不訶責豈有智
人謾發此語後自覺察而無悔愧若
據佛資糧係止遍益等假說爲佛於
理無遮餘處亦曾見此例故如言食
是命酪是熱病等又佛身中大悲俗
智先菩薩位其體已有此若是佛佛
應先成若有別因令此二種後轉名
佛即應許此能老別共是佛非餘破
此亦應同前一類違正理教自分別
執然大衆部復作是言如來身中所

[illegible]

有爲法皆是無漏盡是所歸以經說
身是已脩故謂契經說已脩身心如
說已脩心許心是真淨身亦應爾既
說已脩身如何可言非真無漏如是等
證其類寔多此一類宗辯本事品已
廣遮遣無學重破然契經說已脩身
者約對治脩故作是說是已脩習能
離色染無間道義又契經言彼已脩
習四種念住復言四念住總攝一切
法則一切法應皆無漏若謂此據自
性相雜三念住說餘亦應同謂契經
言已脩身者何故不許脩身念住又
有漏善亦是所脩故引脩言證无漏
者此證與理豈得相應又彼所言若
佛眼等是煩惱境故是有漏豈不亦
是離染所緣何理能遮是無漏性此
例非等如前已辯有漏无漏相差別
故然契經說煩惱所緣聖道所厭名
有漏者應共尋求此經意趣善逝意
趣極為難識今見此經所說意者若
所緣境煩惱味著執為已有亦為聖
道之所厭惡是名有漏理應眼等漏
所味著執為己有可成有漏不應例

言眼等諸法无漏所猒惡應亦成無
漏欣猒既異為例不齊非佛眼等為
無漏諸法作道等行相欣樂而緣不可
說言佛眼等法无漏猒惡而成無漏
又如貪瞋於諸漏轉於眼等轉其相
亦然故可說言眼等諸法同諸漏法
亦成有漏非如聖道於聖道轉於眼
等轉其相亦然故不可言眼等諸法
同聖道法亦成无漏故彼劬勞無所
成者雖復種種妄率已情无損我宗
經所說相唯有大聖迦多衍尼子說
所歸佛體無有過失僧伽差別略有
五種一無耻僧二啞羊僧三朋黨僧
四世俗僧五勝義僧無耻僧者謂毀
禁戒而被法服補特伽羅瘂羊僧者
謂於三藏无所了達補特伽羅譬如
瘂羊無辯說用或言瘂者顯無說法
能復說羊言顯无聽法用即顯此類
補特伽羅於三藏中無聽說用朋黨
僧者謂於遊散營務鬪諍方便善巧
結構朋黨補特伽羅此三多分造非
法業世俗僧者謂善異生此能通作法
非法業勝義僧者謂學无學法及彼

所依器補特伽羅此定無容造非法

業五中最勝是所歸依如讚歸依伽
他中說
此歸依最勝 此歸依最尊 必因此歸依
能解脫衆苦
於如是法補特伽羅二勝義僧中迦
多衍尼子意但以法為所歸僧故本
論中作如是說歸能成僧學无學法
豈不此說與經相違謂契經中世尊
說有四雙八隻補特伽羅是福田僧
皆應供養經有別義謂彼經中說福
田僧應供養故彼經意顯能受施僧
二勝義僧中能受他施者非學無學
法唯補特伽羅此本論中說歸依義
真能救護方是所歸真救護能唯在
聖法故契經言但應依法不應依彼
補特伽羅由此論經不相違背又此
應是不了義經待不違理別意趣故
待別意趣方可了者此類名曰不了
義經謂此經中所立四八果向差別
補特伽羅法補特伽羅定依何建立
據直言義理俱不成若謂依法應唯
立五謂阿羅漢果及四種向無漏法

和合所成僧伽若依補特伽羅亦非
定八以成八數定因不可得故謂无
量品別施設僧伽依一補特伽羅乃
至無量故謂或依一施設僧伽如說
若能如其次第以諸飲食供養一僧
便獲供養一切僧福或有依四施設
僧伽如供養衆僧說戒羯磨等或有
依五施設僧伽如苾芻等或有依八
施設僧伽如此經說或有依十施設
僧伽如依中國受具戒等或依二十
施設僧伽如出衆餘為羯磨等此中
後後能攝前前非於前前能攝後後
從此以後數無決定乃至依无量亦
施設僧伽如餘處說苾芻僧伽苾芻
尼僧伽或二部僧伽或賢聖僧伽聲
聞僧伽等於此多種依多品別補特
伽羅施設僧伽內唯此依八補特伽
羅名福田僧非依餘品如是差別有
何定因由此二門皆不應理故知此
是不了義經若謂唯齊此補特伽羅
摠攝諸聲聞所有無漏功德種類所
成種種若二若三相續差別故唯約
此顯示福田此亦非理且許施設補

特伽羅僧要待法僧故則應唯法是
勝義僧補特伽羅如前已說若前若
後無差別故又依此八補特伽羅亦
不具能總得一切聲聞無漏法功德
種類盡以非唯一預流果向能得一
切此向功德如是乃至阿羅漢果若
謂向果無差別故唯此總說一切盡
者何不說五而說八耶以於此中次
第可得餘三攝在此三中故又依法
立補特伽羅唯依四雙道說八補特
伽羅故以約殊勝功德所依顯示有
情八種差別故此意說補特伽羅豈
不即為唯依於法自相共相差別理
成以於法中若總若別理皆得成立
非補特伽羅是故於此唯依於法施
設僧伽分明可見若介何故不唯說
五為總攝法品類盡故以非一切一
來果向總攝一切預流果盡如是乃
至阿羅漢向不攝一切不還果盡是
故為顯聖道差別應說此八補特伽
羅故此契經成不了義由唯約法建
立僧伽故我軌範師迦多衍尼子為
善成立所歸僧伽諸勝施設中說有

情故非定唯法者理亦不然彼由法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第十五張　物　眞
力成差别故無餘方便令所化生能
正了知佛等勝德故佛方便依有情
門立勝施設令知無過於此義中復
應思擇佛為僧攝非僧攝耶若僧攝
者則勝施設證淨實歸數皆應減又
與至教所說相違如契經言佛告長
者何謂僧寶謂於當來此世界中有
善男子生剎帝利婆羅門家或生吠
舍戍達羅家歸我如来應正等覺出
家脩證是名僧寶又契經說佛在僧
前又契經言佛於某處與若干衆苾
芻僧俱若非僧攝與經何故作如是
言汝等若能以少施物如次供養佛
上首僧則於僧田獲得周遍清淨施
福又契經說汝喬答彌若奉施僧亦
供養我又經說有四雙八隻補特伽
羅名福田僧不應說佛離八而有僧
有多種謂有情入聲聞福田及聖僧
等佛於此內非聲聞僧可是餘僧自
然覺故又不成就聲聞法故又為聲
聞制立學處言不應受畜等佛不量
衣若佛世尊聲聞僧攝亦應受學如

是學處又云聲聞所有衣物世尊聽
許苾芻衆分若佛世尊聲聞僧攝世
尊衣物亦應許分旣不許分是故知
佛可餘僧攝非聲聞僧由是極成佛
僧無雜然契經說汝等若能以少施
物如次供養佛上首僧獲遍福者約
福田說故無有過由此已解喬荅弥
經或彼經言亦供養我亦言意顯簡
佛非僧若佛即僧亦言何用佛所說
八補特伽羅爲顯聲聞僧位差別言
僧中有八位不同不作是言八皆僧
攝或所說八皆福田僧佛亦福田故
無有過施僧施佛何得大果有作是
言施僧果大一切無漏聖法種類皆
於僧中具可得故又言僧是上福田
故又有施主將物施佛世尊勸令迴
施僧故然我所宗施佛果大以契經
說諸佛世尊證得一切增上自在殊
勝功德名最尊故又佛世尊一向無
失諸煩惱習皆无餘故又僧所脩梵
行功德一切皆由佛所生故又佛世
尊自他利德皆已圓滿至究竟故經
說此德爲最勝故以能速疾引他心

阿毘達磨[illegible]論卷第[illegible] 第[illegible]張 [illegible]

故廣大願思緣此生故然彼所言一切
無漏聖法種類皆於僧中具可得者
此不成證世尊身內無量无邊不共
功德具可得故如說假使諸世界中
一切有情皆阿羅漢或獨勝覺所有
功德欲比世尊不及少分所言僧是
上福田者亦非證因有別意故謂約
僧衆其數甚多能受用多所施財物
能令施主受用福增是故言僧福田
中上或顯僧衆住經久時及遍諸方
故作是說或僧雖復是上福田然佛
福田是上中極由前所說諸因緣故
所言施主將物施佛世尊勸令迴施
僧者此證非理觀別因故謂佛為欲
令僧住持無上正法得久住故勸以
施物迴施於衆此婆沙師作如是說
為令施主緣聖慈尊金色相身植勝
因故歸依於法謂歸愛盡離滅涅槃
如是一切是煩惱斷名之差別或有
謂愛味者門轉不應棄捨故寄愛名
通顯一切煩惱永盡愛與餘煩惱同
一對治故言愛盡者謂見所斷諸愛
永斷故預流者此愛盡時便自記別

諸惡趣盡謂我已盡那落迦等所言
離者謂欲界中諸所有貪多分已斷
即是已薄欲界貪義滅謂欲界諸愛
全斷此地煩惱當於尒時決定無能
繫縛義故言涅槃者謂色无色諸愛
永斷由此盡時諸所有苦皆永寂故此
則顯示四沙門果或此四種如其次
第顯三界愛斷及永般涅槃或愛盡
者三界愛斷所言離者除愛所餘諸
煩惱斷所言滅者顯有餘依般涅槃
界言涅槃者顯无餘依般涅槃界有
餘師說歸依法者謂通歸依諸佛世
尊所說雜染及清淨法彼說非理所
以者何佛說涅槃名最上法又有經
說滅為最上是故唯應歸依此法此
中何法是所歸依能歸是何歸依何
義所歸依者謂滅諦全道諦一分除
獨覺乘菩薩學位無漏功德何緣彼
法非所歸依彼不能救生死怖故謂
諸獨覺不能說法教誡諸有情令離
生死怖菩薩學位不起斯心故亦無
能教誡他義故彼身中學无學法不
能救護非所歸依有餘師言不和合

故不顯了故如其次第獨覺菩薩非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八 第十張 森
所歸依緣彼亦生無漏意淨故彼亦
是證淨境攝此中能歸語表為體自
立誓限為自性故若并眷屬五蘊為
體以能歸依所有言說由心等起非
離於心如是歸依救濟為義他身聖
法及善無為如何能為自身救濟以
歸依彼能息無邊生死苦輪大怖畏
故非如牧豎防護諸牛提婆達多守
餘人等但令不散非所歸依不能令
息生死畏故雖復亦有歸佛法僧然
彼不蒙現救濟者以彼違越佛教理
故如有依王而違王勅王不救濟此
亦應然有餘師說彼亦能與後邊善
根為種子故歸依但作正行種子非
即由此能息苦輪故有歸依未蒙救
者有餘師說彼雖歸依未能奉行歸
所為故歸依所為其體是何謂見四
諦故伽他說

諸有歸依佛　及歸依法僧　於四聖諦中
恒以慧觀察　知苦知苦集　知永超衆苦
知八支聖道　趣安隱涅槃　此歸依最勝
此歸依最尊　必因此歸依　能解脫衆苦

三所歸依有差別者佛唯無學法二
俱非僧體貫通學與无學又佛體是
十根少分僧通十二法體非根擇滅
涅槃非根攝故又歸依佛謂但歸依
二有為沙門果歸依法者謂通歸依
四無為沙門果歸依僧者謂通歸依
四有為沙門果及四果能趣向又佛
辟如能示道者法如安隱所趣方域
僧如同涉正道伴侶應求此等三差
別因應思何緣於餘律儀處立離非
梵行為其所學唯於近事一律儀中
但制令其離欲邪行頌曰
邪行最可訶　易離得不作
論曰唯欲邪行極為能觀此他世者
共所訶責以能侵毀他妻等故感惡
趣故非非梵行又欲邪行易遠離故
諸在家者躭著欲故離非梵行難可
受持覩彼不能長時修學故不制彼
離非梵行謂無始來數習力故婬欲
煩惱數起現行諸在家人隨順欲境
數易和合抑制為難故不制彼令全
遠離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定得
不作律儀經生聖者亦不行故離非

梵行則不如是故於近事所受律儀
但為制立離欲邪行若異此者經生
者學應不能持近事性戒若諸近事
後復從師要期更受離非梵行得未
曾得此律儀不有餘師說得此律儀
然不由斯方成近事亦不由此失近
事名亦非先時戒不圓滿有說不得
未得律儀然獲眾勝杜多功德名獲
眾勝遠離法者謂能遠離婬欲法故
由此若能遠離妻室淨脩梵行功不
唐捐若有先時未取妻妾普於有情
類受近事律儀於後取時寧非犯戒
今非他攝故如用屬己財謂於今時
以咒術力或財理等種種方便攝彼
屬己不繫於他如何難令於彼犯戒
又有別理令取彼時於前律儀无所
違犯頌曰

得律儀如誓　非於於相續

論曰諸受欲者受近事戒如本受誓
而得律儀本受誓云何謂離欲邪行
於他所攝諸女人所起他攝想而行
非法如是乃名犯欲邪行非於一切
有情相續先立誓言我當於彼離非

梵行而得律儀云何今時可名犯戒
旣如本捨而得律儀今正隨行如何
名犯先取妻妾後受律儀於自妻等
亦發此戒以近事等別解律儀一切
有情處所得故若異此者於自妻妾
非處非時非支非禮亦應不犯欲邪
行戒於舊所受旣有犯者於新所受
應有不犯故不應為如先所難何緣
於四語業道中立離虛誑語為近事
學處非立離餘離間語等亦由前說
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訶故諸在
家者易遠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故
復有別因頌曰
以開虛誑語　便越諸學處
論曰越諸學處被撿問時若開虛誑
語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
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皆
遮虛誑語云何令彼緣力犯戒時尋
即生愧如實自發露何緣一切離性
罪中立四種為近事學處然於一切
離遮罪中於近事律儀唯制離飲酒
頌曰
遮中唯離酒　為護餘律儀

論曰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
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諸飲
酒已於惡作說別悔墮落衆餘他勝
五部罪中不能防守或有是處由此
普於諸學處海擾亂違越由此世尊
知飲諸酒是起一切性罪因故能損
正念及正智故能引破戒破見愚故
於一切種離遮罪中唯說此為遮事
學處故離飲酒雖遮戒攝而於一切
立學處中與離性罪相隨而制有言
飲酒是性罪攝由阿笈摩及正理故
阿笈摩者謂契經言身有四惡行餘
生至飲酒不應遮罪是惡行攝又如
上座鄔波離言我當如何供給病者
世尊告曰唯除性罪餘隨所應皆可
供給然有染疾釋種須酒世尊不開
以酒供給非佛於彼染疾必當自說
是師而不憐愍由正理者聖者易生
亦不犯故如煞生等又離飲酒世尊
說為遮事律儀如餘等故正理論者
作如是言雖於此中若如理辯必遮
一類愚者所識然彼心遊正法相外
無容枉理悍彼邪言故我必應辯正

法相非飲諸酒是性罪攝由此中無
性罪相故性罪遮罪共相云何未制
戒時諸離欲者決定不起是性罪相
若彼猶行是名遮罪又若唯記染汙
心行是性罪相若有亦記不染心行
是名遮罪為防餘失佛遮止故今於
此中應共思擇為有於酒雖極憎嫌
而為良醫令飲除疾正知強服不起
染心為無如斯無染心者若許有者
既无染心如何可成性罪惡行若謂
無者如何為疾正知強服而有染心
豈不先知飲酒是罪无愆故飲或於
飲罪愚謂非罪即是染心此救不然
謂飲諸酒體性是罪理不成故應審
何緣此皆性罪諸有為疾以無染心
知量而飲能不醉亂如為除病知量
服毒能令无損豈是罪耶故非飲酒
皆惡行攝若為矯逸或為歡娛或知
醉亂而貪故飲此等皆記染汙心生
約此經中說身惡行應知此是性罪
所攝設佛不遮亦是罪故或飲諸酒
由放逸處故名惡行非由性罪故此
獨立放逸處名非殺生等是性罪故

然為病者抑開遮戒復於異時遮飲
酒者為防因此犯性罪故謂勿由知
飲是遮罪無多過失便縱貪情漸次
多飲遂致醉亂因斯放逸造多性罪
為欲深防造性罪故至芋端量亦不
許飲又令醉亂量無定限故遮乃至
飲芋端所霑量非定遮故即謂飲酒
是性罪攝如博戲故如說必定當等
決定不應博戲非諸博戲決定遮故
便是性罪然博戲者多過患故世極
訶故佛決定遮此亦應然故非性罪
然彼所說聖者易生亦不犯故如煞
生等是性罪者何故不言有阿羅漢
亦現行故應是遮罪攝如非時食等
若經生聖者得不作律儀則定不應
飲諸酒者諸阿羅漢亦應定得不飲
律儀如煞生等若謂大師未制戒故
容有飲者不受律儀在家諸聖何緣
不飲非離飲酒可是無漏律儀自性
如先已說又若聖者定不行故是性
罪攝則應一切聖者所行皆非性罪
是則非梵行應非性罪攝然非所許
故此非因由此亦遮有作是說以契

經說數習能令墮惡趣故如殺生等
故飲諸酒是性罪攝以非梵行雖是
性罪而說數行不墮惡趣故彼所說
非決定因然說數習墮惡趣者顯數
飲酒能令身中諸不善法相續轉故
又能發引惡趣業故或能令彼轉增
盛故亦見有說斷生草等令墮惡趣
故此無能證飲諸酒是性罪攝有餘
師釋如說脩慈以審意門說墮惡趣
謂契經說能脩慈心得八勝利非脩
慈故即能令其得不還果但據得果
脩慈為先審作是說飲酒亦尒謂酒
能損大種諸根便失正念尋生放逸
遂造惡業因墮惡趣依如是義故作
是言又彼所言離飲諸酒世尊說是
近事律儀故此定應是性罪者亦不
應理以非定故應如近住所受律儀
如八戒中非時食等離染等四立近
住支然彼定非性罪所攝此亦應尒
故非證因雖彼謗言為貪飲酒矯立
飲酒是遮罪攝令應徵問非時食等
汝等許是性罪攝耶彼若言非豈亦
汝等貪非時食躭著博戲歌儛搖地

斷生草等矯立此等是遮罪耶若謂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八 第十五張 物 埜
不然法相亦故是則汝等所設謗言
無益自增非愛業道如契經說窣羅
迷麗耶末陁放逸處依何義說言窣
羅者謂米麦等如法蒸煮和麹糵汁
投諸藥物醞釀具成酒色香味飲已
惛醉迷麗耶者謂諸根莖葉花果汁
為前方便不和麹糵醞釀具成酒色
香味飲已惛醉於中一類甘蔗成者
得施途名蒲桃果汁所醞成酒名為
末途即此末途令人躭醉勝於餘酒
故名末陁或即窣羅迷麗耶酒飲已
令醉揔名末陁若蒲桃汁醞成酒味
飲已令悶不得自在如飲毒藥鬼魅
所持失志猖狂故不令飲非已成酢
及酒未成亦不應飲如甘蔗汁不應
觀飲量若少若多但真得酒名皆不
應飲多少皆是放逸處故為遮一類
愚闇增睡躭味纏心作如是說飲酒
非失但遮過量能不惛醉飲亦无罪
故說諸酒名放逸處謂雖不醉有令
醉能佛為深防皆不聽飲故戒經說
若有苾芻飲諸酒者皆犯墮落契經

亦說若飲諸酒感非愛果共類寔多
或於此中為欲顯示離飲酒意說諸
酒已復重說此放逸處言意顯酒非
不淨性罪是放逸處故不應飲言放
逸者不顧應作趣不應作故名放逸
是放逸因名放逸處有作是說醞食
成酒名為窣羅醞餘物所成名迷麗
耶酒即前二酒未熟已壞不能令醉
不名末陀若令醉時名末陀酒簡无
用位重立此名然以槇椰及稗子等
亦能令醉為簡彼故須說窣羅迷麗
耶酒雖是遮罪而令放逸廣造眾惡
隨諸惡趣為顯彼是聖所遠離惡行
應斷言放逸處若飲酒已不吐未消
彼必不能受律儀等酒是放逸所依
處故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八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